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保留入學 / 休學 / 復學 / 退學申請表

學生填寫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	學 號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系 所 學 位 學 程			學 制			年 級	
公 費 生	☐ 是 ☐ 否		在 學 身 分	☐ 一般生 ☐ 外國學生 ☐ 僑生 ☐ 陸生			
獎 學 金	大學部： ☐ 優秀獎學金 研究所： ☐ 入學優異獎學金 ☐ 勵學金			☐ 原住民生 ☐ 身心障礙生 ☐ 離島生			
聯 絡 電 話			證 明 書 郵 寄 地 址	一律以登錄本校學籍資料之通訊地址為主，若須更新，請填寫基本資料異動。			
聯 絡 人			關 係			聯 絡 電 話	
申 請 類 別 起 迄 學 年	☐ 保留入學(限當學年度新生入學前辦理) ☐ 休學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 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，共 學期		☒ 保留入學期滿入學申請(限保留入學生辦理) ☐ 復學 ☐ 提前復學 ☐ 退學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				
申 請 原 因	【休學及退學】 ☐ 對原系缺乏興趣(重考、轉學) ☐ 工作 ☐ 論文不及完成 ☐ 經濟因素(需負擔家計工作無法繼續就學) ☐ 因病 ☐ 妊娠-檢附媽媽手冊或醫師診斷證明影本 ☐ 育嬰-檢附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正本 ☐ 服兵役-檢附召集令或入伍證明影本 ☐ 家庭需要(照顧家人或處理家務) ☐ 出國(留學、遊學、海外志工、移民) ☐ 因考試訓練(公職、證照、研究所) ☐ 求學不適應 ☐ 因學業成績 ☐ 其他： (請文字敘述) 【保留入學-限當學年度新生入學前辦理】 ☐ 重病住院一個月以上，短期內無法恢復，並持有區域以上醫院住院證明者 ☐ 因經濟狀況未佳，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上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(不含清寒證明) ☐ 因懷孕、生產，檢附媽媽手冊或醫師診斷證明者 ☐ 撫育三歲以下幼兒，並檢附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者 ☐ 服役(含替代役)入伍，持召集令或證明者 ☐ 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報到入學者 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經鑑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持有證明者 ☐ 因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並檢具相關證明者						
家 長 同 意	滿 18 歲免簽，請務必讓家長/監護人知悉。						
☐ 我已閱讀下列注意事項： 1.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四十二條，休學以二年為限(不含休學期間妊娠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徵召入伍服役之年限)，如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休學年限兩年。 2.當學期註冊繳費後，未達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退費。退費比例以休、退學申請表完成簽核程序送達註冊組日期為基準，並請檢附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 3.當學期申請減免而於教育部核定前休退學(未達學期 2/3)，將註銷學雜費減免，並應補繳減免學雜費之差額。 4.休學、保留入學及退學均核發該申請類別之證明書乙份，惟修業未達一學期以上者不予核發修業證明書。 5.休學者仍具學籍，可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請洽衛保組並完成繳費。 6.退學需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註銷若有遺失仍應依規定申請掛失，未辦妥遺失手續前被冒用，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
休 學 紀 錄 (註 冊 組 填 寫)	☐ 未曾休學 ☐ 曾休學(學期， 不計入休學年限者 學期)						
指導教授 (研究生適用)	行政老師	主任/所長	圖書館	軍訓室 (男生適用，外國學生免簽)	生活輔導組	國際學生組 (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陸生適用)	
復學及保留入學免簽	休學及退學產碩學生 另附企業同意書		復學及保留入學免簽	備身分證影本乙份	本學期就學貸款 是 ☐ 否 ☐ 本學期學雜費減免是 ☐ 否 ☐ 減免金額 \$		
課外活動指導組 (研究生適用)	原住民資源中心 (原住民生適用)	招生組 (大學部適用)	註冊組	課務組	副教務長	教務長	
研究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是 ☐ 否 ☐ 研究生勵學金 是 ☐ 否 ☐ 金額 \$ 休、復學及保留入學免簽	復學免簽	入學優秀獎學金 是 ☐ 否 ☐ 金額 \$ 休、復學及保留入學免簽	退費： 全 ☐ 3/2 ☐ 3/1 ☐ 無 ☐ 退學繳還學生證	協助復學選課			